

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03月09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處本部大樓 |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局本部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委託專業廠商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並已於110年11月29日獲臺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1次年度檢查於112年3月2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12月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11月28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4月25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2個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2月22日辦理。 |
| 2 | 污水處理廠(含設備) |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| 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03月01日辦理。 |
| 3 | 機關內通行道路 |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| 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03月03日辦理。 |
| 4 |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|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| 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03月07日辦理。 |
| 5 | 圍牆 |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| 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03月07日辦理。 |